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编号：临2010-007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3月24日上午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向前主持，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11名。其中董事宫蒲玲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贾长舜代为表决；董事张彦峰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胡焮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200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00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85,812.38万元（为合并报表数，下同），减去营业成本114,819.86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29,010.76万元、销售费用8178.12万元、管理费用7698.46万元、财务费用968.32万元、资产减值损失433.79

万元，加上投资收益 58.96 万元后，营业利润为 24,762.03 万元。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 1378.95 万元，减去营业外支出 180.14 万元后，公司 2009 年度的利润总额为 25,960.84 万元，减去所得税费用、少数股东损益后，公司 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895.39 万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953,893.88 元，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130,940,409.36 元，减本年度实施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36,005,105.05 元后，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 216,676,699.76 元，实际可分配利润 311,612,004.07 元。

董事会提议以公司现总股本 720,102,10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09 年全年现金红利每 10 股 1.10 元（含税），扣除中期已派发的现金红利每 10 股 0.50 元（含税），末期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0.60 元（含税），末期共计派发 43,206,126.06 元，余额 268,405,878.01 元留作以后年度分配；200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核确认，详见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tande.cn)，以及 2010 年 3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关于公司 2009 年度高管绩效考核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09 年度经营成果，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审定，决定对公司董事长、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兑现年度绩效年薪。

本议案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八、关于公司 200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的年报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报酬 35 万（含差旅费），工作内容包括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内控评价报告审核意见及提出管理建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九、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0-008 号）。

对本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融资管理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上市公司竞拍土地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精神，公司对《投资、融资管理规则》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第十一条 本公司受让土地使用权或项目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由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

（三）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标准的。

第十二条 本公司受让土地使用权或项目在上条标准以下的，由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五条 对于按照本规则前述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议的受让土地使用权和融资事项，如果根据商业习惯或者有关方面的要求，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将无法及时做出决策，则在取得本公司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多数成员书面同意后，本公司董事长可以决策实施；但应当在最近一次董事会（不超过一个月）上将该等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和确认。如董事会否决前述决策，本公司应当终止该等项目，但董事长、总裁、副总裁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因此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的违约责任）均不承担责任，除非有充分证据证明董事长、总裁、副总裁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重渎职或者徇私舞弊。

对于按照本规则前述规定应当由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受让土地使用权和融资事项，如果根据商业习惯或者有关方面的要求，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将无法及时做出决策，则经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 50%或以上的股东书面同意后，本公司董事会可以先行决策实施；但董事会应在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不超过一个月）将该等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确认。如股东大会否决董事会前述决策，本公司应当终止该等项目，但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因此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的违约责任）均不承担责任，除非有充分证据证明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重渎职或者徇私舞弊。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本公司以竞拍方式受让土地使用权时，应在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可能发生的竞拍土地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根据预计结果比照《上市规则》9.2 条和 9.3 条履行披露和审议程序。

在预计会计年度内，如实际竞拍土地金额未超出预计竞拍土地总金额的，由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实际竞拍土地金额超出预计竞拍土地总金额的，本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二条及第二十五条删除。

本规则修订后，章节号顺延。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一、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土地储备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可持续稳健发展，公司计划 2010 年度通过土地竞拍方式储备土地 800 亩，预计金额为 40 亿元。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满足项目销售净利润率不低于 10%的土地竞拍事宜授权董事会决策实施。

本议案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二、关于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土地预储备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土地资源的储备，2010 年 1 月 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下属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地源”）以西安明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正公司”）为平台进行土地预储备。根据明正公司与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曲江管委会”）签订的《合作协议》，曲江管委会同意协助明正公司在曲江新区范围内寻找并依法取得约 300 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协议安排，西安天地源已以 100 万元转让价格收购明正公司 100%股权，并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向曲江管委会支付 7 亿元诚意金。

目前，经明正公司与曲江管委会协商，初步确定目标土地位于芙蓉西路以东，新开门南路以西，绕城高速以南范围内，占地面积约为 482 亩。现根据曲江管委会要求，明正公司在向曲江管委会支付 7 亿元的基础上，再行支付 7 亿元作为该项合作事宜的诚意金。待目标土地具备挂牌条件、实施挂牌公告后，该笔款项抵作明正公司（或明正公司指定公司）参加竞买上述约 482 亩土地的竞买保证金；明正公司（或明正公司指定公司）竞得目标土地后，该笔款项抵作相应的土地出让款。

本议案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三、关于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公司网站 (www.tande.cn)。

本议案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四、关于制定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公司网站 (www.tande.cn)。

本议案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五、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周五）上午 9：00 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 2010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编号为 2010-010 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